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2)2261/08-09(02)及CB(2)2469/08-09(02)及CB(2)1404/09-10(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委員的關注，當局已檢討條例草案第18(2)(a)條中有關"本條例所預期的"的提述，建議按照立法會CB(2)1404/09-10(01)號文件所載內容修訂條例草案第18(2)(a)條。委員認為修訂建議可予接受。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5月12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7月13日

《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4月3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0113	主席	開會詞	
000114 - 0017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簡報其對委員於2009年11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404/09-10(01)號文件]	
001742 - 002043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18(2)(a)條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容許的資料披露範圍，比英國 <i>Emmott</i> 一案的例外情況狹窄 湯家驊議員認為，就條例草案第18(2)(a)條作出擬議修正後，並無必要修訂條例草案第18(2)(b)及(c)條	
002044 - 002229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18(2)(a)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002230 - 0034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報其對議員於2010年1月25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404/09-10(02)號文件]	
003435 - 003744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其就律政司於2007年12月發表的《香港仲裁法改革諮詢文件》夾附的條例草案擬稿第102條就次合約個案所訂的自動供選用條文的適用範圍諮詢建造業及相關持份者的情況	